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市卫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机构情况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 2013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的，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等有关卫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等有关计生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与财务科、信息与统计科、法制与综合监督科、体制改革科、卫生应急办公

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科、基层指导科、考核评价科、妇幼健康科、宣传科、人事科。挂靠机构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市计划生育协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在年初预算上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数是1221.96万元，在决算报表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是792.93万元。我局严格执行预算制度，控制费用的增长。

三、“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

2016年决算中，“三公”经费67.59万元，比2015年增加21.15万元，增长了45.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36.4万，比2015年增加了34.58万，主要原因是市委刘光明副书记率团共6人到德国考察应急救助体系建设项目，费用在我局列支；公务用车购置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5年减少13.26万元，主要原因市严格执行公车改革制度；公务接待费用比2015年减少0.17万元，接待批次为46批，190人次。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189.62万元，2015年是256.3万元，2016年比2015年减少66.68万元，降低26.0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减少召开现场会议的次数，采用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压缩会议费，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减少培

训费，严格控制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办公费用的支出。

五、政府采购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我局机关无政府采购支出事项。我局 2016 年度的财政决算资金中不包括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无相关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公车保有量为 5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没有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因公出国（境）、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招待活动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等。

八、空表说明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2017 年 10 月 18 日

